

春风化雨绘和谐 法治护航促发展

——醴陵市“七五”普法工作纪实

株洲日报记者 刘平 通讯员/江东风 焦玉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今年是全国“七五”普法工作终期验收之年。自“七五”普法工作启动以来,醴陵市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七五”普法规划的具体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以提高全民法律素质为宗旨,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全面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为醴陵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年来,醴陵市“七五”普法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为醴陵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醴陵市在全国县域发展综合排名由2015年的82位上升至2019年的第46位;基本竞争力跻身全国百强县(市)第70位;全国营商环境百强县位居第26位。安全生产、社会综合治理两项工作连续三年同获全省先进,先后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全省平安市、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市、省卫生健康委“依法行政示范县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市等省部级以上荣誉。

1 普法责任制真落实严考核

铁路护路、禁毒、防诈骗、反邪教……10月12日,板杉司法所、醴陵市车站派出所的工作人员一同走进黄泥坳小学开展普法活动,教育激励孩子们做知法守法好少年,并把法律知识带回家。整个“瓷都”处处营造出“人人遵纪守法、家家文明守礼、社会和谐”的浓厚氛围。这与普法责任制的强有力落实密不可分。

“七五”普法期间,醴陵市通过强化组织保障、科学规划工作、完善考评机制等举措,多层次强化普法责任。成立了法治醴陵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醴陵创建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醴陵市委醴陵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分、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考评办法》等文件,对“七五”

普法工作进行了明确的部署和安排,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七五”普法工作和法治醴陵建设的有序推进。

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市各级各部门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评估内容,并作为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每年对全市各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督察,并将督察情况纳入年底综合评价。

2019年,为顺应全面依法治国和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设立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以强化组织领导和协调,并下设市守法普法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部门、各镇(街)、长庆示范区及时调整守法普法依法治理领导机构,把守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制定相应的实施规划,做到年度有计划、工作有重点、年底有总结。五年来,醴陵市普法组织机构不断健全,普法工作做到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抓。



▲“法律七进”活动。



▲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提升法治素养。

2 精准普法多层次全方位

“七五”普法期间,醴陵市以“法治醴陵”建设为契机,以“法律七进”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机关创建为抓手,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突出重点对象普法,在全市营造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

打铁还需自身硬!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更要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做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醴陵市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列为党校必修课,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晋职培训、建设学习型机关的必修内容。依托“如法网”,全面推行干部学法用法考试,并将干部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少年强则国家强,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与希望。如何托起明天升起太阳?醴陵市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堂,开设校园法治文化长廊、禁毒室、法律图书室。同时,严格按照《湖南省禁毒教育基地建设标准》,在醴陵市第二中学、第四中学、陶瓷烟花职业技术学校、五里牌小学等十所学校建成了禁毒教育基地。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举办“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法治巡回宣讲,在每年9月份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青少年法治宣传周”活动,提升学生们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2017年,醴陵市有4名学生和3名教师在全国第三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法

律知识竞赛中获奖。2019年,醴陵市教育局协办2019年全省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师“立德树人”教学风采竞赛,在教育系统形成重大影响。醴陵市检察院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以“微直播”方式与市教育局在线平台进行联网对接,向全市9万多名师生讲授法律知识。

制定下发《深入开展2017年—2019年三年全民学法治活动的通知》,全市各单位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从不同群体的特点出发,深入开展有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形成“大普法”格局。结合“法律七进”、农村法治宣传月、12·4国家宪法宣传日等活动,大力宣传习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疫情防控、扫黑除恶、精准扶贫、禁毒等内容,为全市各项工作营造良好法治氛围。醴陵市应急管理局以“安全保卫战”为契机,在全市各企业开展安全普法宣传;醴陵市卫健局在疫情期间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推送疫情防控法治知识;醴陵市城管局在世界地球日开展主题活动,有针对性地提升了群众学法用法意识。

五年来,全市参加学法考法人数达50000余人次。开展各类法治课堂、法治讲座、法治演讲、法治知识竞赛600余场次,受到广大师生的肯定。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400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余万份,受理群众现场法律咨询126万人次。陶瓷烟花职业技术学校被评为省“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城南中学被授予“株洲市法治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宪法宣誓。



▲校园普法阵地——学校法治文化长廊。



▲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活动。

3 法治文化建设多渠道广角度

法治元素是否可见?法治氛围是否可感?法治文化是否可及?成为衡量一座城市法治化水平的重要指标。“七五”普法期间,醴陵市积极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市、法治镇(街道)创建活动,加强村(居)法治基础设施和队伍“七个一”建设,全面提高区域法治化水平。

2018年,一座极具本土特色的法治文化广场,在醴陵城区比较繁华的车顿桥广场设置。

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连年开展。2017年,醴陵市司法局自编自导自演的《清官来断家务事》入选湖南省“家庭律师进社区”普法精品课程。2018年,送选的书法作品荣获省政法系统第27届书画诗词摄影作品比赛的书画作品二等奖。2020年,编排的法治宣传花鼓戏《功夫戒毒》在湖南省农民春节晚会上获评最佳节目奖。

全市打造“公益+法律服务”模式,在醴陵电视台开辟《法治正前方》节目,在醴陵发布上设《司法先锋》专栏,对醴陵法治建设进行重点报道,激发群众参与法治建设热情。

发挥法治队伍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动员政法干警等法治专业队伍参与法治醴陵建设,运用新媒体平台面向社会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部署开展法律服务志愿者招募活动,发展社会志愿者队伍。构建三级立体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广泛开展“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等一系列基层创建活动。

同时,整合全市法律服务资源,主动为全市信访维稳工作、涉法涉诉问题、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稳步推进人民调解组织专业化、行业化发展,有序开展湘赣边界矛盾纠纷联防联调工作。推行政府、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不断提高综合服务保障能力。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法治乡村”建设,加强村(居)法治基础设施和队伍“七个一”建设,强力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五年来,醴陵市实现1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3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270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全覆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发展到400余人,涵盖各行各业。志愿者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点,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70余场次。醴陵市经科信局获评省电力行政执法示范单位;醴陵市东富镇、汾山镇、枫林镇卫生计生办获评湖南省“卫生计生依法办事示范窗口”称号;醴陵市国土资源局东富国土资源中心所被命名为“2016—2018年全省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醴陵市孙家湾村、胜利社区分别荣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全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称号。

4 普法宣传接地气重实效

宣传不是做“虚功”,唯有做“实”,才能避免“走过场”“出虚招”“唱高调”。

“七五”普法期间,醴陵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兼顾,科学合理安排各类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多角度提升宣传实效。

全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了法律护航“产业项目年”、“最多跑一次”改革、“征地拆迁百日行动”等活动。围绕醴陵市温暖企业“三百”行动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了法律服务中心小微企业、落实法律服务惠民20条、法律服务打造最佳营商环境等行动。部署开展了平安创建宣传月活动、防范金融风险专项行动等,服务平安建设。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扫黑除恶、污染防治、精准扶贫、打造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及助力民营企业复工复产等重大部署,分别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宣讲”活动和“党内法规知识测试”活动。

深入开展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进宾馆、进景区的“九进”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每年在全市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法学专家、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组成宪法宣讲团,在全市开展宪法主题宣讲会。通过法治名言长廊、绿道静态标语等方式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在全市各法治教育阵地、教育基地中增设宪法主题教育设施,在学校开展宪法主题宣讲,并结合主题教育日活动组织宪法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全面铺开《民法典》宣教活动。

目前,醴陵市社会法治环境不断优化;法治宣传服务中心系列活动为重点工作推进提供了法治保障和法治服务;温暖企业行动赢得了企业广泛赞誉;宪法学习宣传实现了全覆盖;《民法典》宣传学习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法治宣传运用醴陵方言通过“三句半”等形式开展,接地气,受欢迎。



▲《民法典》宣传进校园。



▲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活动。

